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昭环办函〔2020〕4号

广元市昭化生态环境局 关于昭化区高端果酒及果饮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天垠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昭化区高端果酒及果饮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广元市昭化区紫云乡嘉川村五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厂址内扩建加工车间、办公综合楼、展示厅、检验室、化验室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扩建猕猴桃果酒和果汁饮料生产线各1条，形成年产猕猴桃果酒500吨、猕猴桃果汁800吨的生产能力，总投资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1万元。项目经广元市昭化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同意备案（川投资备【2018-510811-41-03-304743】JXQB-0136号），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昭化区2017年第3批乡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760号），该集体农用地已转为建设用地，归国家所有，紫云乡人民政府明确其选址符合当地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必须贯彻“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高质量发展理念，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强化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落实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制度。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厂区“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和废水分类收集系统。营运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进入预处理池(55m³)四级沉淀后，用作农肥。进一步优化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按照相关规范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四)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大气污染防治“以新带老”措施，确保项目实施后实现发酵废气(以CO₂计)、天然气燃烧废气等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五)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优化布局，强化声环境保护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绿化、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和加强交通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六)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废硅藻土、废石英砂、废活性炭、污泥等）的收集、暂存处置和转运环境管控，防止发生二次污染。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5m³），按规范要求加强对废紫外灯、废试剂药品等危险废物管理，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七) 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主要风险物质及化学品管理，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避免因风险事故导致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切实有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八)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确定以发酵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今后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公共设施等敏感保护目标，不得引入与该项目不相容的企业。

四、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依法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